



## 压制异议

苏丹持续限制舆论  
和言论自由

AMNESTY  
INTERNATIONAL



## 2 压制异议

苏丹持续限制舆论和言论自由

苏丹当局在使用新的审查形式，以试图在该国压制言论自由。在过去几年中，当局不时进行印刷前的审查，来控制新闻媒体。但自2011年初以来，政府以在印刷后没收报纸来控制媒体。卖报者被阻止发行报纸，经济损失造成一些报社关闭。此外，在一场当局针对所有形式的异议的明显镇压行动中，许多活动人士因参与和平示威和公开批评政府而遭到骚扰。

在苏丹，记者、作家和其他发表意见的人遭受了国家情报和安全局（NISS）成员及其他保安人员的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许多人面临刑事指控，其设备遭到没收，使他们无法进行媒体工作。

这些措施据信是用来向编辑和报社所有者施加压力，阻止其发表被认为具争议性或批评政府的材料。虽然苏丹当局长期压制舆论和言论自由权利，但自2011年1月以来，当局对公开批评政府的人士加强了骚扰和恐吓，这标志着事态出现新的发展。

## 自南苏丹独立以来进行的强烈镇压

在南苏丹2011年1月的自决公投中，投票者以压倒性多数赞成独立，南苏丹随后在7月9日宣布独立。自那以后，苏丹经历了一段重

大转变时期，而苏丹当局此时则进一步加强压制舆论和言论自由，他们在7月8日查封了6家报社，这些报社部分由南苏丹人所有。

国家新闻和出版理事会（NCPP）秘书长称，当局是根据2009年《新闻和出版法》第28条查封了这些报社，该条例规定“出版者必须为苏丹公民……”。此前，国家新闻和出版理事会设定了一个在南苏丹独立后为期6个月的过渡时期，以调整媒体许可证，而当局是在过渡期前采取查封行动，因此违反了规定。

## 2012年的查封报社行动

仅在2012年的首两个月中，苏丹政府就下令3份反对派报纸暂停营业：

**《人民舆论报》**（Rai Al Shaab）是一份隶属于反对派人民大会党的报纸，在1月2日被查封，而该报当时仅在此前的一次查封后复刊了几个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特工来到该报的办公室，清点了该报的财产，命令工作人员离开，并通知总编辑该报将无限期停业。

《人民舆论报》此前在2010年5月遭查封，一些工作人员被捕，据报这和该报发表的几篇文章有关，其中一篇文章提到2010年4月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另一篇文章称苏丹境内修建了一个伊朗武器工厂。

**《Alwan报》**是苏丹历史最悠久的报纸之一，根据2010年生效的《国家安全法》第24条和第25条，在1月13日被查封。这两条条款允许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查封任何被认为包含威胁国家安全信息的出版物。3月8日，国家情报和安



总编辑，他们不满该报一些记者的工作，并就此作出警告。

该报在3月19日复刊。3月20日傍晚，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突袭了《Alwan报》总部，下令将记者穆贾希德·阿卜杜拉（Mujahid Abdallah）和伊萨姆·贾法（Isam Jaafar）停职，并禁止他们为《Alwan报》和任何其他苏丹报纸撰写文章。

**《Al Tayar日报》**在2月21日遭到无限期停业，该报此前不久发表了教授穆罕默德·扎因·阿拉比丁（Mohamed Zain Al-abideen）的一篇文章，他是位于恩图曼（Omdurman）的泽伊穆·爱资哈尔大学（University of Al Zaiem AlAzhari）高等教育学院之院长，他在文章中就政府腐败和任人唯亲问题批评总统奥马尔·巴希尔（Omar al-Bashir）。2月20日，该报印刷的报纸遭没收，并在第二天被国家情

报和安全局停业。

2月20日，教授扎因·阿拉比丁（Zain Al-abideen）在离开大学办公室后被捕，并遭到15天拘留，与外界隔绝，期间他无法与律师及其家人联系。3月4日，他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

据信《人民舆论报》和《Alwan报》这两份报纸都是因为报道哈利勒·易卜拉欣（Khalil Ibrahim）死亡事件而被查封。易卜拉欣是达尔富尔的主要反对派武装团体“正义与平等运动”的前领袖。政府没有就任何查封行动提供正式理由。

## 刑事指控对记者造成的影响

由于其工作而遭到刑事指控的记者面临严重的限制。法院案件可能数月未决，进展十分缓慢，受影响记者的行动和工作因此受到严重限制。

上图：2012年2月7日，记者在喀土穆（Khartoum）的国家新闻理事会前抗议查封《Alwan报》和《人民舆论报》这两份报纸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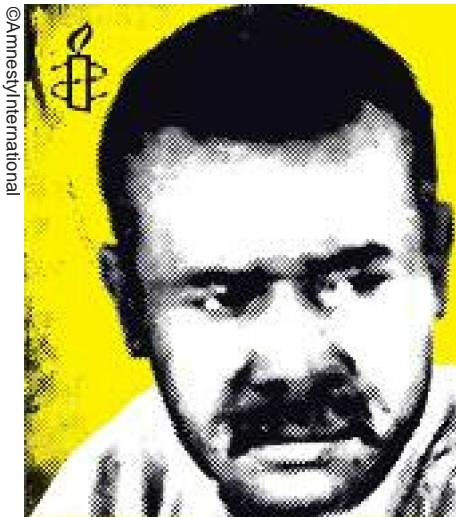
封面：2012年2月20日，《Al Tayar报》的记者在喀土穆的国家新闻理事会前，抗议保安人员没收当天的报纸。标语上写着：“我们不怕”。

右图：艺术专业学生和“我们受够了”运动活动人士萨菲娅·伊沙格

下图：为纪念国际特赦组织成立50周年，国际特赦组织德国分会制作了阿布扎·阿敏海报。



## 阿布扎·阿敏



在2010年5月被捕的人中，包括《人民舆论报》的前副总编辑阿布扎·阿敏（Abuzar Al Amin）。法院根据1991年生效的《刑法》第50条和66条，以“损害宪政体制”和“发布虚假新闻”的罪名判处他5年徒刑。

2011年5月，最高法院将阿布扎·阿敏的刑期减为一年，并预定在当年7月3日获释。6月，在他预定获释日期两周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对他增加了两项指控，一项指控与一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据称遇袭事件有关，

另一项指控与他为《人民舆论报》所写的一篇文章有关。而据称发生的袭击事件和那篇文章都发生在原审之前。

虽然针对阿布扎·阿敏的指控并未撤销，他最终在2011年8月22日获得保释。其中一项指控是“损害宪政体制”，该罪名可被判处死刑。

阿布扎·阿敏被拘留时被视为一名良心犯。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撤销针对他的所有指控，包括在2011年6月提出相信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新指控。

**“我感到危险，因为针对我的指控仍未撤销，对我的诉讼随时都可能开始进行。我可能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就入狱……我没有工作，也不能再为我的报纸写文章了。”**

阿布扎·阿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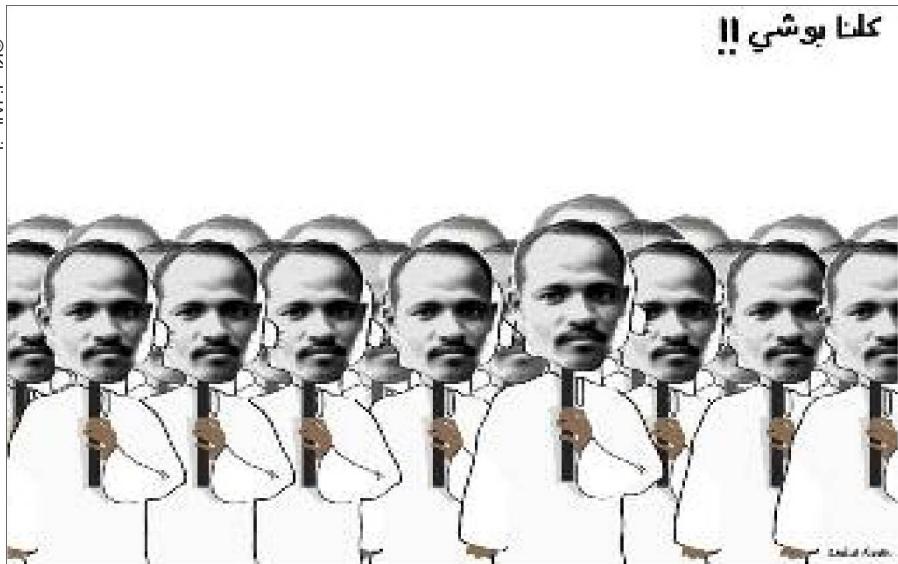
## 记者因报道强奸事件而被捕

26岁的萨菲娅·伊沙格（Safia Ishaag）是一名艺术专业学生和青年运动“我们受够了”（Girifna）的活动人士。她在2011年2月13日被3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在喀土穆逮捕后遭到酷刑，他们强奸了她，并再三地对她拳打脚踢直到她昏迷。获释后，萨菲娅·伊沙格在视频上公开讲述她的遭遇，该视频在网上广为传播。当局否认所有关于酷刑和性侵的指称，并恐吓和骚扰萨菲娅·伊沙格及其家人。

这条直言不讳的视频驱使一些记者和作家要求苏丹当局调查这些指称，而政府的回应是逮捕并指控那些同情萨菲娅·伊沙格的记者和作家。

被捕者包括费萨尔·穆罕默德·萨利赫（Faisal Mohamed Salih），他是《新闻报》（Al Akhbar）的记者，还是大学传媒专业讲师。他在2011年3月1日发表的文章《告公众书》，讲述了萨菲娅·伊沙格的惨痛遭遇，以及遭国家安全和情报局拘留的其他苏丹妇女面临的遭遇，并称《国家安全法》使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不受追究。2011年3月12日，费萨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受到诽谤罪的刑事指

© KhalidAlbaih



苏丹艺术家卡利德·阿尔拜（Khalid Albaih）为声援穆罕默德·哈桑·阿利姆·波希而制作的漫画。上面写着“我们都是波希”，这是参考埃及人在Facebook上进行的“我们都是卡莱德·萨伊德（Khaled Said）”运动。（CC BY 2.0）

控，并被控诋毁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名誉。他的案件被转交至北喀土穆的新闻法院，根据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该法院有权对“罪行”进行起诉。他仍在等待审判。

## 年轻苏丹妇女和活动人士的武器就是示威和写作，并在大学演讲，没有别的。”

费萨尔·穆罕默德·萨利赫谈及萨菲娅·伊沙格

法蒂玛·加萨里（Fatima Ghazali）是一名《Aljazeera报》的记者，她因为撰写有关萨菲娅·伊沙格的文章，并呼吁调查她的遭遇，而被新闻法院处以2,000苏丹镑（约740美元）的罚款。当局根据1991年生效的《刑法》第66条，指控她“有害出版”，并根据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第26条和第28条提出了指控。该报总编辑萨德·埃丁·易卜拉欣（Saad-al Din Ibrahim）因和该文章有关被处以5,000苏丹镑（约1,860美元）的罚款。法蒂玛·加萨里起初拒绝缴付罚款，因而被拘留了两天。

2011年8月29日，总统巴希尔宣布特赦所有受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的记者，并要求立即释放他们。虽然

有这项总统裁决，但当时被拘留的几名苏丹记者和作家仍遭关押，或面临未决的指控。

## 因敢于直言而遭骚扰

当局的目标不仅是记者，敢于直言批评政府的和平政治活动人士，也持续面临骚扰和任意拘留。

12月26日，政治活动人士兼工程师穆罕默德·哈桑·阿利姆·波希（Mohamed Hassan Alim Boshi）在家中被7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武装人员逮捕。他遭到关押22天，与外界隔绝，期间不准联系律师或家人，随后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

穆罕默德·哈桑·阿利姆·波希认为，他被捕与他公开批评苏丹执政的全国大会党副主席纳菲阿·阿里·纳菲阿（Nafie Ali Nafie）有关。一段视频显示，2011年12月，波希在喀土穆大学的一次座谈会上对纳菲阿提出质疑。该视频被发布在YouTube上，并在互联网论坛和媒体上广为传播。

穆罕默德·阿利姆·哈桑·波希（Mohamed Alim Hassan Boshi）是一名著名活动人士，也是苏丹反对派复兴党的成员。他在2003年至2012期间

因公开批评政府遭到9次拘留，其中包括参与和平抗议。据报，他在2011年1月和2月被关押了47天，期间遭受了酷刑。

苏丹生活费用上涨以及缺乏民主的情况，也促使苏丹的活动人士公开表达他们的意见，并上街示威。在突尼斯和埃及等邻国起义的激励下，自2011年1月30日起，和平抗议在喀土穆及周围城镇举行。保安部队以过度武力作出回应，包括使用催泪弹和警棍。

活动人士遭到警察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任意逮捕、骚扰和恐吓，并在被关押期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许多人在参加示威前后和示威期间被捕。

## 社交媒体网站被渗透

苏丹的活动人士越来越多地使用Facebook、Twitter和YouTube等社交媒体网站，来传播信息并协调示威等活动。

当局早前曾渗透了“我们受够了”和“青年变革”等青年团体使用的网站，并利用这些网站来逮捕活动人士。一些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审问期间查问他们的电子邮件和Facebook密码。

2011年2月和3月，全国大会党官员在

## 6 压制异议

苏丹持续限制舆论和言论自由

### 卡莱夫·萨伊德·奥马

30岁的卡莱夫·萨伊德·奥马（Khalaf Saeed Omer）是“青年变革”团体（Shararah）的成员。2012年1月27日，他正在恩图曼的家中开会计划举行一场声援苏丹政治犯的无声抗议。5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便衣人员闯入屋中，蒙住卡莱夫·萨伊德·奥马和其他4人的双眼，将他们带到一所地点不明的房屋。他们在那受到特工的审问和威胁，期间遭到殴打。

卡莱夫·萨伊德对国际特赦组织说：“我被迫给了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我的Facebook密码。我开始时拒绝，但他们对我说‘给我们密码，否则你就会受罪’后，我就给了他们密码。他们登入我的帐户，并向人们发送信息。”卡莱夫·萨伊德说，他在受审问期间还被迫进行他所称的“知识讨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向他询问有关“影响我的思想的书籍”。

在5天的审问期间，卡莱夫·萨伊德·奥马受到模拟处决的威胁，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获释前，他被迫穿上一件印有总统巴西尔肖像的T恤衫。他说：“我被迫在夜里坐在院子里，然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人手持武器来到我背后，他说他要杀了我。还有一次，他们将一条冬天用的围巾用力缠在我脖子上，那感觉就像遭到绞刑处决。”

国家媒体上称，他们在密切监视那些被认为“反政权”的Facebook网页。声明总结称，Facebook群组是由“外国情报机构”从海外控制，而不代表苏丹的年轻人。

2010年生效的《国家安全法》允许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特工，在不受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搜查和没收财产，并可逮捕和拘留任何人长达4个半月。根据该法律，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特工还就其工作期间采取的任何行动享有豁免起诉权。

### 对国际媒体的限制

国际媒体的工作也面临限制。2011年6月初，阿拉伯语新闻网络半岛电视台的一队人员遭到苏丹保安部队的威胁和袭击。他们当时正在前往南科尔多凡州（South Kordofan）首府卡杜格利（Kaduli），苏丹政府军和武装反对派北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6月5日在该州爆发武装冲突。

半岛电视台4名人员，包括一名驻外记者、一名摄影师、一名工程师及他们的司机，当时按照与苏丹当局作出的安排，与一队军车一起前进。他们被借口进入受限制的地区，在一个检查站被拦住，他们被迫下车并被困，遭人用步枪枪托殴打。司机的耳部遭受重伤，他们的摄影机被没收。苏丹保安部队跟踪他们的车辆，并在他们于卡杜格利北部进入阿尔凯克（Alquaik）地区

©EbrahimHamid/AFP/Gettyimages



时向他们开枪。他们再次被迫下车，遭到殴打，并被命令离开该地区。

自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Blue Nile）发生冲突以来，苏丹当局严格限制包括人道组织和人权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活动。国家媒体被阻止报道苏丹国内的武装冲突。

### 法律框架 — 言论自由权

对于实现其他人权来说，包括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言论自由权必不可少。2005年通过的《苏丹共和国国家临时宪法》第39条列载了言论自由权。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2010年4月，青年运动“我们受够了”的成员为支持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而抗议。当局过去曾经渗透“我们受够了”等青年团体使用的社交网站，并利用有关信息逮捕活动人士。

记者必须“维护祖国的利益、团结、生存和完整”。这一规定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用来对言论自由定罪，包括限制报道苏丹的武装冲突。

1991年生效的《刑法》也被用来起诉记者，特别是第50条、51条、53条和66条，当局利用这些条款来认定一些发表的文章违反法规。

## 需要改革

当局继续利用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和苏丹的其他法律，对记者和其他表达被认为具争议性意见的人进行恐吓和定罪。在2011年9月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8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公开承诺，将依照苏丹承担的国际义务来修订《新闻和出版法》。

苏丹应尊重、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观念的自由。新闻和其他媒体应能够在不受审查或限制的情况下，对公共问题进行评论，为公众舆论提供信息和批评政府政策。

公约》第19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9条都列有舆论和言论自由权，苏丹已批准了该《公约》和该《宪章》，因此承诺维护这些权利。

## 自相矛盾的国家法律

虽然《宪法》和苏丹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列有这些规定，但一些国家法律，包括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2009年的《记者行为守则》和1991年生效的《刑法》，都包含有倒退性或矛盾性的条款，苏丹当局则经常任意使用这些条款。

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第5条第2款规定：“新闻出版自由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唯本《法案》规定的

有关国家安全保护、公共秩序和健康的情况除外；报纸不应受到没收或查封，记者和出版者也不应因工作相关的问题被监禁，唯本《法案》规定的情况除外。”这个对违禁出版物的含糊定义，使国家新闻和出版理事会拥有极大权力，在报纸和出版者“被认定违反执业规定和条件的情况下”令其停业。

《新闻和出版法》进一步规定设立特别法院，例如北喀土穆的新闻法院，一些记者在2011年和2012年在那里受到审判。这些法院有权处以无限额的罚款，并命令报纸、编辑和记者无限期地停业。

2009年的《记者行为守则》规定，

©AshrafShazly/AFP/GettyImages



一名苏丹妇女在喀土穆读报。

## 现在就采取行动

### 致函苏丹政府，要求他们：

- 立即停止在苏丹骚扰和恐吓记者、作家与活动人士，并尊重其舆论及言论自由权；
- 立即无条件撤销所有针对阿布扎·阿敏、其他记者、作家和活动人士的指控，他们仅因和平表达意见而被控；
- 让《人民舆论报》、《Alwan报》、《Al Tayar报》和其他被停业的报纸复刊；

- 根据苏丹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改革有关法律，包括2009年通过的《新闻和出版法》和2010年生效的《国家安全法》。

### 请将信函寄交：

#### 总统奥马尔·巴希尔

总统办公室  
People's Palace  
PO Box 281  
Khartoum, Sudan  
电子邮件：info@sudan.gov.sd  
传真：+249 183 770 621  
称呼：尊敬的阁下

**穆罕默德·巴沙尔·杜萨**  
(**Mohammed Bushara Dousa**)  
司法部  
PO Box 302  
Al Nil Avenue  
Khartoum, Sudan  
传真：+249 183 764 168  
称呼：尊敬的部长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300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开展人权运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我们进行研究、开展运动、倡导并动员民众，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和捐款。

索引号：AFR 54/013/2012  
中文

2012年4月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amnesty.org

